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江

0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密

建字第

20656
號

文別

訓令

送達
機關

所

處

類別

附件

稿擬稿

楊

經審定

王 陽 峰 朱 九

檔案 去文 施廳建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字第

60656

號

二月廿六日	時交辦
月 日	時
月 日	時核簽
月 日	時判行
月 日	時繕寫
月 日	時校對
三月三日	時蓋印
三月三日	時封發

13948

11786

13984
13948

0

訓令

奉由：密

一奉

省府府世有廿日省署字第1264號代電開桂芳六號區司會長官司令
部治字第398號五週代電為奉委座處令抄至仰遵此奉

二係分令新會新會仰遵此奉

右令

交通事業管理局
農業改進局
水利工程處
生休各工廠

廳長 譚

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廿三日省書字第一二六四號
於恩施

事由：密

建設廳

准

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治字第三九八號

予迴代電為奉委座電令嗣後招待外賓應照下列指示遵行

一、不必有豐盛酒肴宴客只以官長平常普通飲食但必須清潔

為上二、今後招待外籍人士視察應儘可能勿使與當地外籍人

士晤談三、歡迎外籍人士之儀式須以其階身身份等而定以免有

失國體四、招待外人之接談人員務須常識豐富免囋笑極五、招

待中外人士合組團體尤須平等待遇不可重彼輕此遺外人之輕

視譏笑等因希飭屬切實遵行等由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施

字號 80656

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廿四日收到

字號

省政府丑梗省書印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樊希武